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光光电，证券代码：838157，以下简称“华光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8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华光光电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光光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山东银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2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16.6666万股（含416.6666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99.9992万元（含人民币4,999.9992万元）。

2017年2月2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光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49,999,992.00元认购款。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57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166,666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166,666股。

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



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2元，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含5,5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元（含人民币66,000,000元）。

2017年8月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光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8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000,000.00元，已于2017年5月24日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东华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4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5,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500,000股。

2017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账号：698808934），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按照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账号：699804730），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698808934	50,148,490.25
2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699804730	30,897,695.75
	合计		81,046,186.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度，华光光电第一次股票发行可用募集资金共50,148,490.25元，其中，认购金额49,999,992.00元，利息收入148,498.2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0,148,490.25元，2017年度共使用了0元。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部分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度，华光光电第二次股票发行可用募集资金共66,100,025.42元，其中，认购金额66,000,000.00元，利息收入100,025.4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0,897,695.75元，2017年度共使用了35,202,329.67元，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17年初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6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0,025.42

小计	66,100,025.42
二、募集资金使用	35,202,329.67
补充流动资金	35,202,329.67
其中：职工薪酬	13,482,585.53
税款	10,087,934.92
货款	9,682,740.73
费用报销	1,949,068.49
三、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0,897,695.75
四、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30,897,695.7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2元，用于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目前尚未使用，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约3752.86万元尚未使用，公司拟将其中30,000,008元使用用途变更为向杭州增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发展蓝绿激光器业务。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